

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载气货物采购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ZCBN-榆林市-2026-01227.1B1

采购人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供应商：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10.1

甲方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乙方：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根据2026年9月23日，政府采购编号为ZCBN-榆林市-2026-01227.1B1，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此合同：

1. 货物名称、数量

序号	名称	数量	技术参数	单价	总价
1	高纯氮气	39.00	容量40L，瓶阀G5/8，充装压力 $\geq 13.5\text{Mpa} \pm 0.5$ ，纯度 $\geq 99.999\%$ ，符合国标GB/T 8979-2025	1180.00	46020.00
2	高纯氦气	17.00	容量40L，瓶阀G5/8，充装压力 $\geq 13.5\text{Mpa} \pm 0.5$ ，纯度 $\geq 99.999\%$ ，符合国标GB/T 4844-2025	4200.00	71400.00
3	高纯氢气	5.00	容量40L，瓶阀G5/8，充装压力 $\geq 13.5\text{Mpa} \pm 0.5$ ，纯度 $\geq 99.999\%$ ，符合国标GB/T 3634.2-2025	1190.00	5950.00
4	高纯乙炔	7.00	容量40L，充装重量大于等于5KG，纯度 $\geq 99.9\%$ ，符合国标GB/T 6819-2004	1100.00	7700.00
5	高纯氩气	46.00	容量40L，瓶阀G5/8，充装压力 $\geq 13.5\text{Mpa} \pm 0.5$ ，纯度 $\geq 99.999\%$ ，符合国标GB/T 4842-2026	1190.00	54740.00

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

6	合成空气	11.00	容量40L, 瓶阀G5/8, 充装压力 $\geq 12\text{Mpa} \pm 0.5$, 氧气19.0~21% 最大杂质含量: $\text{H}_2\text{O} < 2\text{ppmv}$, $\text{CO} + \text{CO}_2 < 1.0\text{ppmv}$, $\text{THC} < 0.5\text{ppmv}$, 符合国标HG/T 5896-2022	1850.00	20350.00
7	气瓶	2.00	容量40L, 钢瓶, 符合国标, 年检有效期内, 瓶身须有电子标签或溯源二维码	990.00	1980.00
8	氢气减压器	1.00	高压表头量程0-25mpa, 低压表头量程0-1mpa, 最高输入压力15mpa, 输出调节范围: 0-0.6mpa, W21.8气瓶接头, 黄铜材质	675.00	675.00
9	气管快速接头	20.00	螺纹直径约16mm, 外径3/8(3分), 接管口径8mm	5.00	100.00
10	氧气减压器	2.00	高压表头量程0-25mpa, 低压表头量程0-1mpa, 最高输入压力15mpa, 输出调节范围: 0-0.6mpa, G5/8气瓶接头, 黄铜材质	675.00	1350.00
11	液氮	1.00	容量175L, 纯度 $\geq 99.99\%$, 符合国标GB/T 8979-2025	2800.00	2800.00
12	乙炔减压器	1.00	高压表头量程0-4mpa, 低压表头量程0-0.25mpa, 最高输入压力3MPa, 输出调节范围0.01-0.15MPa, 黄铜材质	675.00	675.00

没有
大单

13	丙酮	10.00	色谱500ml	72.00	720.00
14	硝酸	10.00	分析纯500ml	27.00	270.00
合计（元）：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					214730.00

2. 合同金额：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、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。

3.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%。

5、违约责任

5.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，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5.2.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（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），每逾1日，甲方偿付欠款总额3%的违约金。

5.3.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5.4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3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15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

6.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同时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,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,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,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,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7. 验收要求:

7.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(含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)所规定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、工具等交付给甲方;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、配件或者工具的,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,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,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,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7.3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,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。

8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9. 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10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陆份，并在财政局备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财政局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天丰昌医教

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电话：

电话：0912-389322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6091501040030071

日期：2016年10月1日

日期：2016年10月1日

091209604